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保險字第112號

原告 チューリッヒ・インシュアランス・カンパニー・
リミテッド(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法定代理人 西浦正親

訴訟代理人 汪士凱律師

被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訴訟代理人 王瀨珮律師

路涵律師

參加人 上海海華輪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平

參加人 瑞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顎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下午4時宣判，惟因本院位於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區域內而採取調整居家辦公措施分流到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延展宣判期日為110年7月5日下午4時，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張惠晴